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文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高赫男、匡文明、高军、张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张焕平、刘丽华、胡社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